

证券代码：837050

证券简称：华盛铭兔

主办券商：东莞证券

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日期

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。

（二）变更前后会计政策的介绍

1. 变更前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中国财政部颁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——基本准则》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、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、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。

2. 变更后采取的会计政策：

1、2018年6月15日财政部发布的《关于修订印发2018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[2018]15号）。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。公司依照财务部发布的相关政策、通知，相应变更财务报表格式。

2、财政部于2017年度颁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——金融

工具确认和计量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7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——金融资产转移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8 号）、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——套期会计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9 号）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（2017 年修订）》（财会[2017]14 号），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。本公司按要求于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准则。

（三）变更原因及合理性

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要求进行变更。

二、表决和审议情况

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2019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《会计政策变更》的议案。

三、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

董事会认为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的相关规定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

四、监事会对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文件规定，能更准确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。因此，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

五、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无法追溯调整的/不采用追溯调整的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，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，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（一）《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（二）《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》

广东华盛铭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年4月19日